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年高考社會工作師 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 一、任職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
- 二、職 稱：聘用社工員(A650070) (本職缺為 112 年高考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高考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預估至 112 年 10 月下旬)
- 三、薪 點：312 薪點, 每月約新臺幣 40,466 元, 及風險補助費 1,000 元。
- 四、名 額：1 名(擇優增列備取 2 名)
- 五、性 別：不限
- 六、工 作 地：臺北市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電腦操作能力, 對家暴及性侵害服務工作有熱忱、耐心、重團隊合作精神、善與人溝通協調曾擔任保護性社工尤佳。
- 八、工作內容：
 - (一)綜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社區治安輔導訪視及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等相關業務。40%
 - (二)綜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支持與發展方案及相關補助層轉案業務。30%
 - (三)社會福利服務研考、統計業務。20%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 九、工作地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本中心交通便利, 位於板南線「西門捷運站」或松山新店線「小南門捷運站」出口步行約 8 分鐘。)
- 十、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請合併成 1 份 PDF 檔), 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該職缺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投件, 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 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 (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未開放期間或有職缺內容相關問題, 請洽綜合規劃組謝督導, 電子郵件: ha_11399@gov.taipei, 連絡電話: (02)23615295 分機 6802。
 - (三)本次甄選, 本中心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列冊候用, 期間為 3 個月, 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四)面試時間以電話通知, 面試結果公告於中心網頁/公告資訊/徵才, 不另函通知●工作薪資: 薪點為 312 點, 每點以 129.7 元計, 每月約 40,466 元, 另發給風險工作補助費 1,000 元【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等】(依人事規定辦理)。